



法律与社会丛书



欧洲法律之路

——欧洲法律社会学视角

(德) 沃尔克玛·金斯纳 (意) 戴维·奈尔肯 编

高鸿钧 等 译



清华大学出版社



法律与社会丛书

欧洲法律之路

——欧洲法律社会学视角

(德) 沃尔克玛·金斯纳 (意) 戴维·奈尔肯 编

高鸿钧 陈卫佐 韩旭 郭辉 鲁楠 译
李浩然 蒋小红 钟瑞华 姚诗

清华大学出版社
北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研究当代欧洲法的前沿之作。作者来自不同的国家有着不同的学术背景,既有科特雷尔、卡根和奈尔肯等法学名家,也有一些学界新秀。他们从法律社会学、比较法以及法律史等视域,阐释了欧盟法的历史源流、当代境况以及未来命运,探讨了它的内在精神和外在特征,描述了它的实质统一性和形式多样性,并从法律制度和法律文化之维对欧洲法与美国法进行了比较分析。本书还涉及欧盟及其成员国的环境保护、药品规制以及青少年司法等部门法。这些研究展示了丰富的知识,提出了深刻的见解,建构了系统的理论。本书代表了欧洲法律社会学的最新成果,这对于了解欧洲法律社会学的当代发展趋势,把握欧盟法的现状及其未来走向,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和借鉴意义。

本书适合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研究法学、社会学、欧洲史的教师和学生,以及立法、司法等实践部门的工作人员,也适合对法学、社会学饶有兴趣,特别是关注欧洲法的一般读者。

北京市版权局著作权合同登记号 图字:01-2009-3073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侵权举报电话: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欧洲法律之路:欧洲法律社会学视角/(德)金斯纳(Volkmar Gessner),(意)奈尔肯(David Nelken)编;高鸿钧等译. --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10.3
(法律与社会丛书)

书名原文:European Ways of Law

Towards a European Sociology of Law

ISBN 978-7-302-21674-2

I. ①欧… II. ①金… ②奈… ③高… III. ①法律—研究—欧洲
IV. ①D9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235408号

责任编辑:方洁

责任校对:王荣静

责任印制:杨艳

出版发行:清华大学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华大学学研大厦A座

<http://www.tup.com.cn>

邮 编:100084

社 总 机:010-62770175

邮 购:010-62786544

投稿与读者服务: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质 量 反 馈: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装 者:三河市金元印装有限公司

经 销:全国新华书店

开 本:155×230 印 张:31.25

字 数:433千字

版 次:2010年3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3月第1次印刷

印 数:1~3000

定 价:45.00元

本书如存在文字不清、漏印、缺页、倒页、脱页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清华大学出版社出版部联系调换。联系电话:010-62770177 转 3103 产品编号:029112-01

致 谢

欧尼亚提(Oñati)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首次举办了以“欧洲法律之路”为题的欧洲社会—法律研讨会。在大约持续 18 个月的准备期间,我作为由咨询委员会协助的科研部主任,参与了这个过程。在我的同事中,我特别感谢苏珊妮·科斯特德特(Susanne Karstedt),她与我分享了举办国际会议的经验,并介绍了一些富有趣味的人士。本次会议期间的主席多是那些颇有魅力的主讲人,而卢伊吉·康米奈利(Luigi Comminelli)是其中最活跃的一位。尽管我们最终没有找到足够的资金邀请俄罗斯的学者参加会议,但在同俄罗斯社会—法律学者的联系过程中,阿斯亚·N. 奥斯特斯鲁克(Assya N. Ostroukh)提供了巨大帮助。我还要感谢我们科学部、巴斯克地方政府以及欧尼亚提城的一些人士。但我要将主要感谢送给欧尼亚提(Oñati)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的职员,而在他们中我要特别提到马伦·格多·孟德迪扎伯尔(Malen Gordo Mendizabal)。她已是世界著名的研讨会的组织者,在这里我只能说,她是一位不可多得的出色组织者。对于各方卓越和富有创意的合作,我表示最诚挚的谢意——也多谢马伦!

沃尔克玛·金斯纳

序 言

这是欧尼亚提(Oñati)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首次社会—法律研讨会的会议文选,涉及的主题是“欧洲法律之路”。我能够为本书做序,深感荣幸。我参加了这次会议,并参与了欧洲宪政之路的讨论,而这是我十分愿意与同道讨论的议题。我感到,参与这次会议并有幸结识许多社会—法律研究领域的重要学者,在心理上其乐无穷,在智识上受益匪浅。对于会议的任何参与者,无论是来宾还是主办者,甚至包括作为列席到访的法律与社会领域图书馆的来宾,都有幸见证欧尼亚提和巴斯克地区这样一件特别盛事。这次会议的代表层次确实很高。我希望能够保持下次会议的高标准。

实际上,“法律之路”这个题目如此鲜明,并如此接近法律文化的理念,而法律文化则是我们期盼的每两年一次研讨会所涉及的一般主题。将在2007年7月举行的下次研讨会讨论的是拉丁美洲问题,题目将是“拉丁美洲的法律之路:民主、发展和解放”。我忠心希望它将如同这次研讨会一样成功。在拉丁美洲所出现的许多现象十分有趣,可以不无谦虚地说,我们从欧陆的角度探讨这些问题,是因为可以从中获得许多教益。我们在对待这些问题时,应该如同对待可持续发展、转型民主、接近正义、恢复正义、原住民、监察专员(Ombudsmen)制度以及移民问题等。

法律之路有多种选择,但十分有趣的是,在巴斯克语言中表示法律的词语是 zuzenbidea,意思是正义之路、公正之路,也意指正直之路,与那些寻找法律路径、途径和模式的许多活动相关联;究极言之,规则和规范是采取正确措施的全部标准。诸多路径也意味着法律及其活动可以具有不同的风格、形式和方式。

在欧尼亚提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我们的研究具有十分明确

的旨向,那就是从国际的和全球的视角理解法律现象和社会—法律研究的学术之维。这就是为何我们可以自豪地认为,欧尼亚提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是世界法律社会学或社会—法律研究的中心。我们的法律社会学的东道主是真正国际的东道主;我们的学生和老师真正来自世界各地。我们的研讨会吸引了全球的学者,每周都有来自每个大陆的来访者。语言并不构成障碍,相反,它是一种财富。

在结语中,我要感谢本书的编者。我知道,他们为此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在开始举办下次“法律之路”的会议时,我自己可以感受到这种辛劳。但是,在欧尼亚提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中,我们的同行在不同部门正在辛勤地工作,与他们的工作相比,这种小事不值一提。

阿格尔·伯罗·巴特·迪诺伊

作者简介

- 安东尼·科恩(Cohen, Antonia): 法国皮卡尔第大学助理教授
- 罗杰·科特雷尔(Cotterrell, Roger): 不列颠学会会员(Fellows of the British Academy); 英国伦敦大学玛丽皇后与韦斯特菲尔德法学理论教授。
- 马丁·德·琼(De Jong, Martin): 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技术、政策与管理系公共政策副教授。
- 巴贝尔·多贝克-容(Dorbeck-Jung, Bärbel R), 荷兰特文特大学管理和治理学院法律与法律治理副教授。
- 斯图尔特·菲尔德(Field, Stewart): 英国卡迪夫大学法学院高级讲师。
- 安托万·加拉蓬(Garapon, Antoine): 法国司法高等研究院主任、法官。
- 沃尔克玛·金斯纳(Gessner, Volkmar): 德国布莱梅大学法律系法律社会学和比较法学教授。
- 沃尔夫·海德布兰德(Heydebrand, Wolf): 美国纽约大学社会学系、艺术科学系荣誉教授。
- 维多利亚·詹尼特(Jennett, Victoria): 西班牙德乌斯托大学“全球社会和平、移民与冲突”问题研究哲学博士; 欧洲大学学院(European University Institute)法律系研究员。
- 罗伯特·卡根(Kagan, Robert A.): 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政治学和赫勒讲座教授。
- 贝蒂娜·兰格(Lange Bettina): 牛津大学法律社会—法律研究中心高级讲师。
- 拉斯克·麦凯尔·麦德森(Madsen, Mikael Rask): 丹麦哥本哈根

大学法律系研究员；法国巴黎欧洲社会学中心副教授。

戴维·奈尔肯(Delken, David): 意大利马切拉塔大学著名社会学研究教授；英国威尔士大学著名法学教授；伦敦经济学院名誉教授；荷兰乌特勒支大学法律系瓦德亚讲座教授。

吉里·普里班(Příbán, Jiri): 英国卡迪夫大学法学教授；捷克共和国查尔斯大学法律社会学和法律哲学访问教授。

理查德·蒙克(Richard Münch): 德国班贝格大学社会与经济科学系社会学教授；“欧洲市场和社会制度”研究生项目发言人。

海伦·斯托特(Stout, Helen): 荷兰代尔夫特理工大学技术、政策与管理系，法律和基础设施研究教授；荷兰皇家艺术与科学院会员。

弗瑞林克-范·海芬(Vrielink-van Heffen, M. O.): 荷兰蒂尔堡大学政治与管理学院教师。

吉德·温特(Winter, Gerd): 德国布莱梅大学法律系公法与法律社会学教授，欧洲环境法研究中心主任。

译者简介

高鸿钧(导论、第一、二章以及前言和索引,负责全书的统稿):清华大学法学院教授。

陈卫佐(第三章):武汉大学法学博士、德国萨尔大学法学博士,清华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国斯特拉斯堡国际比较法学院客座教授、法国斯特拉斯堡大学客座教授。

韩旭(第四、第五章):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副研究员。

郭辉(第五章):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2008级法理学博士研究生。

鲁楠(第六章):清华大学法学院2007级法理学博士研究生。

李浩然(第七、八章):清华大学法学院2007级宪法学博士研究生。

蒋小红(第九、十一、十二章):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副研究员。

钟瑞华(第十章):法学博士,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

姚诗(第十三章):清华大学法学院2007级刑法学博士研究生。

目 录

导论：探索欧洲法律之路

..... 沃尔克玛·金斯纳、 戴维·奈尔肯 著 高鸿钧 译	1
-----------------------------------	---

第一编 “欧洲”法律文化的理论探讨

第一章 社会—法律研究传统对于欧洲的 构思	罗杰·科特雷尔 著 高鸿钧 译	23
第二章 美国与欧洲法律之路：六个根深蒂固的 差异	罗伯特·卡根 著 高鸿钧 译	46
第三章 美国法律文化在全球化中的自相矛盾 地位	安托万·加拉蓬 著 陈卫佐 译	82
第四章 全球化与欧美法律体系中非正式程序的 兴起	沃尔夫·海德布兰德 著 韩旭 译	106
第五章 美国和欧洲反映社会实践的社会理论 形式	理查德·蒙克 著 郭辉、韩旭 译	171

第二编 重建欧洲

第六章 冷战法：法律企业家和欧洲法律场域的出现 (1945—1965)	安东尼·科恩、 麦凯尔·拉斯克·麦德森 著 鲁楠 译	211
第七章 冲突社会中次国家民族主义的转型：欧洲 宪政的影响	维多利亚·詹尼特 著 李浩然 译 鲁楠 校 高鸿钧 审定	242

- 第八章 是否存在欧洲法的精神?——关于欧盟立宪、
扩展与政治文化的批判性评论
…… 吉里·普里班 著 李浩然 译 高鸿钧 校 276
- 第九章 如何界定欧盟一体化进程中的法律?
——文献和实证研究的视角
…… 贝蒂娜·兰格 著 蒋小红 译 高鸿钧 校 303

第三编 欧洲法律的治理风格

- 第十章 欧盟对药品上市的治理方法——转向更强
的一体化、更好的消费者保护和更有效的
规制 …………… 巴贝尔·多贝克-容、
M. O. 弗瑞林克-范·海芬 著 钟瑞华 译 333
- 第十一章 内在和外在理性:欧洲和美国法律文化对全球治理的贡献
…… 吉德·温特 著 蒋小红 译 高鸿钧 校 361
- 第十二章 荷兰法律文化与科技变革:荷兰政府干预的
影响 …………… 海伦·斯托特、
马丁·德·琼 著 蒋小红 译 高鸿钧 校 384
- 第十三章 早期介入和青少年司法文化:意大利与威尔士之
比较 …………… 斯图尔特·菲尔德、
戴维·奈尔肯 著 姚诗 译 405
- 索引…………… 435
- 译后记…………… 487

导论：探索欧洲法律之路

1

沃尔克玛·金斯纳、戴维·奈尔肯 著
高鸿钧 译

本书尝试展示的是，当下欧洲法律之路具有怎样的含义。这是欧洲社会—法律第一届大会的文集，该次会议于2005年7月6—8日在西班牙的巴斯克地区欧尼亚提(Oñati)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召开，议题就是“欧洲法律之路”。与会学者提交了大量论文，我们从中选取了与会议主题最贴近的文章，编辑起来出版。在导论中，我们首先讨论欧洲法律社会学的现状，然后简单介绍本书文章的内容。

一、欧洲法律社会学^①

是否存在所谓的“欧洲法律社会学”？它有何作为或应该有何作为？本书所要面对的是一些什么问题？人们尝试和拓展这样一项共享的事业，为时过早，抑或为时太迟？一方面，我们认为这项事业为时过早，因为它需要克服重重困难，如各国在语言、文化和传统上存在深刻的差异，这几个因素复杂地交织在一起，影响着人们体验和探

^① 这篇导论的本部分基于 David Nelken 先前在研讨会上发表的文章，该文载于 *UK Social and Legal Studies Association's Newsletter*, October, 2005, 1-6, 以及 *Research Committee of Sociology of Law's Newsletter*, April, 2006, 2-7.

索法律的思维模式。有人认为,这种不同的“法律认知”无法沟通。就本书的目的而言,欧洲不同法域在法律思维模式上所存在重要差异,这提示我们应重视关于法律实际运作的“经验性”信息。

- 另一方面,我们也坚持相反的观点,即认为这种探索为时太迟。伴随着全球化的进程,试图把研究视野局限于欧洲“地域”,未免是一种倒退。由于人口的日趋流动和更大世界(尽管第一、第二和第三世界2 2 世界的角色不同)理念的出现,欧洲及其欧洲法得以形成并不断得到改进。许多法律实践源于特定社会的历史、社会结构以及文化,法律制定和纠纷解决的方法不仅反映而且有助于改变它们所在的社会(Chase, 2005)。它们常常受到其他地方发展状况的影响。对于独特的欧洲身份认同的研究,必须虑及业已构成欧盟(土耳其不久就会加入其中)的各种群体和人口。许多欧洲公民散居于欧洲之外,他们成为先前古老欧洲传统的承载者。

但是,这些不确定性是否恰好成为我们尝试和构建欧洲法律社会学的多变领域?当然,我们只能用“科学真理无国界”这句名言来回答这个问题。不过,我们是否十分确信这种法律社会学具有普遍价值?为何会有全国性学会?为何社会学、犯罪学以及社会政策都感到有必要设立欧洲的学会和期刊?可以指出的是,与这些智识性学科相比,法律实际并且需要更具有地方和区域的特色。无论如何,我们都要面对特定的欧盟法体系。实际上,欧盟治理的一个最有争议的问题就是,它试图通过法律实现一体化。

不过,整个欧洲虽然都在经历一体化的重要历程,但我们发现,针对某类问题的特定学术共同体并没有应运而生。与美国的情况不同,那里具有繁荣的法律与社会研究学会,欧洲在一些领域没有组织化的联系,没有学术期刊,也没有类似的不同学科的年会(法律社会学、法律与经济、法律人类学、政治科学、比较法以及批判法学等),只有通过这些载体,不同领域的学者之间才便于沟通、形成网络和社会团体,才便于发展自己的学术模式,建立和改变范式,并相互交流学术成就(Becher, 1989)。甚至在狭义的社会—法律研究部落中,当我们面对欧洲的不同地域,也会发现存在巨大的差异。关于这个领

域目前的状况,没有人进行调查(Ferrari, 1990);关于法律社会学研究对象和范围,也意见纷纭。不过,在这次欧尼亚提国际法律社会学大会上,我们发现,英国(Cownie, 2004)和荷兰(Griffths, 2006)似乎已在实证研究方面取得了巨大进展。菲欧纳·考涅(Feiona Cownie, 2004: 54)最近对英国法律学术界进行了调查,其结果显示,全部受访者的半数毫不犹豫地认为,自己在教学和研究中运用了社会—法律研究或批判法学的方法。英国经济和社会研究理事会注意到(在1994年),至少有65个大学和5个独立研究机构正在从事社会—法律研究(Cownie, 2004: 51)。在其他欧洲国家中,没有这样活跃的社会—法律研究共同体。令人遗憾的是,当恰好最需要这样的研究时,许多欧陆的法学院系开始收缩非理论性探讨法律的方法, 3 从而使从事社会—法律研究的人数锐减。德国、法国和西班牙就是如此,关于奥地利、荷兰、波兰以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信息,也反映了类似的趋势。

二、未来的研究议题?

“欧洲法律之路”研讨会虽然很有价值,但是就欧洲法律社会学的未来议程而言,它在智识问题上所涉及的几乎只是皮毛。因为欧洲不仅是研究的对象,而且对于它的研究有助于法律的传播(与美国或其他地域的法律传播相竞争),因此这种研究需要包括“欧有之法(in Europe)”、“欧享之法(for Europe)”以及“欧治之法(by Europe)”。更具体言之,这种研究的目的应是:

1. 理解欧洲的内部差异和这些差异在全球化的过程中正在发生怎样的变化;
2. 考量法律在欧洲政治体实际形成或将要形成过程中的作用;
3. 澄清欧洲、美国、伊斯兰世界以及亚洲在法律认知、法律文化以及法律传统方面的相似性和差异性;
4. 考察欧洲法在更广泛或正在全球化的世界中的地位;
5. 探索欧洲社会学研究法律的不同方法以及这些方法如何有

助于反思和改进自己的法律。所有这些努力都需要进行比较研究,不幸的是,这种比较研究在欧洲并没有得到充分发展。我们在筛选会议论文和编辑本书时,对此有切身的体会。我们虽然希望选取更多有关比较的文章,即对欧洲的法律之路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律之路进行比较,但是提交会议的比较文章很少。

组织比较研究所存在的困难不容低估。但是,对于以下一点来说,即研究行动之法如何和多大程度上因不同法律文化而异,欧洲是一个理想的实验室。涉及欧盟法的不同适用,欧盟对于全球法的不同适用,以及所谓“软法”在不同国家的影响等问题,尤其如此。

面对许多这类任务,我们可以明确感到一种日益迫切的需要,即比较法、法律史以及法哲学之间的交叉研究。我们也需要具有更开阔的视野,关注社会科学和文化研究等领域关于比较方法的争论,思考如何能够客观地顾及“他者”的现实而不陷入“西方主义”或“东方主义”的陷阱。十分明显的例子是,本书的作者之一安托万·加拉蓬 (Antoine Garapon) 就努力尝试理解,受到英美思维方法训练的学者为何认为欧陆法并不适合用于谈判和调解。

从社会学的视角看,比较法学者至今仍然过于关注私法领域,或者普通法与大陆法传统之间的相似性与差异性。不过,与社会科学一道,在比较西欧与东欧之间法律的差异方面,他们还是取得了重大进展。这些东欧国家是指前共产党执政的国家,它们尝试重构自己的法律,以便加入欧盟“俱乐部”,或者使自己的法律更类似于西欧的法律(但它本身也会变化)。但是,很少学者致力于探索当下南欧与北欧之间的法律差异。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的法律现实主义者着重强调的“作为事实之法”,更多与作为规范体系的法律相关联,而不是与美国法律现实主义作为核心概念的“事实”相关联。然而,斯堪的纳维亚国家在运用法律“导控社会”方面,与南欧国家形成鲜明的对比,前者在很大程度上把法律作为“反事实”的一种理想。这种比较能够为我们提供真知灼见,用以观察我们学科中的基本问题,即法律与社会在内在关联方式上的变数,以及它们各自从这种关联中获益的情况。

这里仅仅提及几种研究方法就足够了,这些研究方法可能在(或

正在)其他研究中得到探索。欧盟法的研究者考察的问题是,一种法律如何能够在不同的地域得到适用,如何能够预见趋同的趋势,或者如何能够减少来自法律和社会系统的可预见的“刺激”。但是,关于如何界定“成功”以及谁来界定成功的问题,仍然悬而未决。人们对欧洲法的期待存在根本的差异。哈贝马斯(Habermas)希望我们转变为欧洲公民,运用法律来维护民族的适当地位,而在欧尼亚提国际法律社会学研究所参与本次研讨会的巴斯克地区司法部长则从他的政治视角出发表示了担心,即担心欧盟法会对少数民族的身份认同构成威胁,他希望出现一个能够体现“欧洲所有民族”特征的欧洲。

饶有兴趣的是,无孔不入的信息流动正在改变法律强加、模仿或拒斥的过程,这个过程引导着社会和法律的变革。由此欧洲成为了另一个“全球-地方互动”的场域,以致阿普杜莱(Appadurai, 1991)称之为“意识景观”(ideoscapes)。法律实践和理念在“文化间法制”(intercultural legality)的空间中得以复制,日趋影响这种法制的是对于他者做事方式的认知,而不是“国内”的条件。人们不再恪守现存社会的模式,而是更希望社会“正常化”。例如,关于欧洲各国收监率的相对统计数字一旦公布出来,一种自我意识就会转向“正常”,这就导致芬兰的决策者设法减少关押的人数,而荷兰则感到有必要做出与之相反的举动。

但是,欧洲法的存续也得益于它在欧洲以外的成功扩展。出于广泛竞争的需要,在多大程度上可以驱动欧洲法的协调一致?毫无疑问,美国刑事和民事的司法方式产生了世界范围的影响。另外,当英美善待商业导向之法与欧陆法典化之法进行竞争时,胜出的并非总是前者。欧洲无论是在人员还是思想方面都已经涉及跨国组织,如欧洲人权法院以及各种非政府组织。

上述议题中最重要的议题可能是,当务之急是欧盟科层制机构和法院的决定倾向于(常常是深思熟虑)先行一步,即在理念和实践上先于每个社会中产生“活法”的团体。当然,对于构成欧盟的各国和不同团体在法律的含义和运用中所存在的差异,我们已经有所认知。无论是在关注法官和律师的作用方面,还是在关注法院的运用、

审判拖延的方式、刑法“意识”的差异或基本法律和社会概念的含义方面,它们在“法律文化”(Nelken, 2006a)方面的差异都十分显著。这会与我们的成见形成反差,我们所认为的是,在政治和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似的社会中,法律文化会有相似性。这些差异都会具有潜在的政治和政策含义。然而,意大利犯谋杀罪的大多数少年如何能够免受刑事制裁?这在多大程度上取决于意大利独特的社会条件(Nelken, 2006b)?情境虽然重要,但可能并非总是如此。我们必须心存谨慎,不要以为制度、实践和理念一定源自特定的当下社会。贝卡利亚关于刑罚的著作,在国外比在意大利本国具有更多的读者。

欧洲是各种法律文化的继承者。比较法学者把欧洲(私)法分成4个“法系”,即罗马法系、日耳曼法系、斯堪的纳维亚法系以及普通法法系(Zweigert and Kötz, 1998)。法律社会学家进行更深入的观察后发现,在每个法系内部的各国之间,在管理风格、法院实践、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法律职业以及犯罪率等方面都存在差异(Gessner, Höland, Varga, 1996)。更一般言之,社会科学家关注的是规范创制和实施的多重形式(Münch, 1993: 157-181)。另一方面,处于欧盟统一或协调下的法律制定与实施表明了一种趋向,即脱离欧洲法院影响下的正式法趋向。与欧盟指令和软法性质的规定一样,这可能导致了一种称之为“新型欧洲法律文化”的出现(Hesseling, 1992)。

- 6 欧洲法律思想的共同特征可能在于它对以下理念的拒斥:法律应该受市场而不是其他因素的支配(Mattei, 2005)。事实上,本书的中心主题就是,“欧洲法律之路”在多大程度上不同于“美国法律之路”,而这是本书作者之一罗伯特·卡根(Robert Kagan)在阐释美国对抗制法条主义时所使用的概念。沃尔夫·海德布兰德(Wolf Heydebrand)在他所撰写的一章中,讲述了欧洲法律与美国法律之间一种不同寻常的相似性与差异性,这涉及的是他称之为“非正式程序”的传播。在跨国法律过程传播的领域,这种“非正式程序”和“软法的运用”,无疑成为一种共同的趋势。针对卡根的主张,戴维·奈尔肯(Nelken, 2003)提出了一些保留意见。他指出,把美国的法条主义与欧洲政策导向的科层制官僚机构的规定进行比较,就欧洲存